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个别高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下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伟文先生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刘伟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7]76号，下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刘伟文，经查，2017年5月18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并持有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锦龙股份）股票19.72万股。2017年11月3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锦龙股份股票4600股，当天又买入锦龙股份股票22200股。

你作为锦龙股份董事兼总经理，在买入锦龙股份股票后不足六个月卖出，在卖出后不足六个月又买入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刘伟文先生表示接受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决定，认真吸取教训，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加强账户管理，谨慎操作，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勤勉尽责，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。

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个别高管因操作失误涉及短线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75）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5 日收到刘伟文先生上缴的此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17,150 元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